

# 淡江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別：中國大陸研究所

科目：商 事 法

本試題共

頁

一、設「東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」因經營不善、業績不振，致負債累累，經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。該公司董事長某甲不依法辦理清算，竟將公司全部資產變賣，分配予各股東，致公司債權人受債權不獲清償之損害。公司債權人為此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訴請某甲賠償損害，是否有理由？（註：公司法第二十三條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。）

二、設「東甲實業有限公司」章程規定：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，所營事業為電子產品製造、加工及買賣。因業務興旺，「東甲實業有限公司」董事長陳一遂決定：

（一）以「東甲實業有限公司」名義及資金新台幣三百萬元，投資「東乙無限公司」。

（二）以「東甲實業有限公司」名義及資金新台幣壹佰萬元，投資「東丙塑膠有限公司」為股東。隨後又以「東甲實業有限公司」名義及資金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，購買「東丁股份有限公司」股票，每股壹佰元，共計貳萬伍仟股，並登記為股東。

問：「東甲實業有限公司」董事長陳一所為上述（一）、（二）投資行為是否合法？對「東甲實業有限公司」是否有效？

三、某甲因向某乙借款，開具六個月後為發票日，抬頭人為某乙之普通劃線支票乙紙交予某乙，做為借款到期還款（提示）之用。某乙於收受支票時，要求某甲另找一背書人及一保證人在該支票上分別為背書及保證。某甲因不諳票據法，對突如其來之請求，未加思索，當場請求在旁之某丙及某丁分別充任背書人及保證人，由某丙在支票背面為背書之簽名，由某丁在支票之正面書明保證之意旨並為簽名。屆期某甲存款不足，支票遭致退票，某乙乃起訴請求某丙及某丁分別履行背書人及保證人責任。問某丙及某丁依據票據法之規定，應否負責？

四、某甲簽發支票一紙，交付於某乙，未記載受款人之姓名。某乙記名背書轉讓與某丙，某丙復空白背書轉讓於某丁。某丁將該票交付轉讓於某戊。某戊復背書轉讓於某己。問

（一）執票人某己向付款銀行請求付款時，付款銀行得否以背書不連續為由拒絕付款？

（二）若以某乙、某丙、某戊之背書不依支票背書欄之順序背書時，付款銀行得否以背書不連續為由拒絕付款？